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2,030,6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619,950股后的股本843,410,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涉及送股或者转增股本等。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843,410,72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2,030,672–18,619,950）×0.30÷862,030,672≈0.293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35）÷（1+0）=前收盘价格–0.29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贵先生、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如有）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5–83497082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0，由控股股东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77.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3.4571万股~646.91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8%~1.5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46.91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23.45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77.2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8,531	0.21	878,531	0.21	878,531	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5,637,624	99.79	415,637,624	99.79	415,637,624	99.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87,952	0.96	7,222,523	1.73	10,457,094	2.51
股份总数	416,516,155	100.00	416,516,155	100.00	416,516,15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96,488.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8,843.43万元，流动资产为621,573.4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02%、7.05%、8.0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3%，货币资金为322,107.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华大科技控股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牟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7.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9,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6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格格将其通过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陵水鼎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格格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张格格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其于2026年6月1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本人原通过陵水鼎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系张格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格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格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张格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本人原通过陵水鼎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陵水鼎爱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格格关于公司上市前股份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陵水鼎爱及其合伙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的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张格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陵水鼎爱和张格格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格格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资本市场增持或减持爱玛科技股份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张剑、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格格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持股数量、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董事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个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1,894,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宏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蔡锋、韩久海、韩旭斌、孙和亮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梅继林列席会议；公司高管陈辉、张国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8,834,247	99.8915	2,595,502	0.0919	464,400	0.0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64,822,223	95.4923	2,595,502	3.8235	464,400	0.68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雅洁、王展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易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宏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易金波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宏向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易金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蔡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易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宏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王宏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以及蔡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人员简历

易金波：男，1970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1993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执行局副主任科员、执行局助理审判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正科级）、执行局助理审判员、执行局审判员（副处级）、审监二庭审判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历任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协调室副主任、调研员，期间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挂职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航天社区第一书记，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挂职海南省五指山市副市长；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海南省纪委派驻省委办公厅纪检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二级调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工作部部长、机关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兼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2026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2026年6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长。